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1、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53号核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8年6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0,23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2.95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91.4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281,660.23元（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718,331.2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7日全部到位，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10004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1、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93419262	募集资金专户	388,999,991.45	-
合计	--	--	--	388,999,991.45	-

注：①扣除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净额386,718,331.22元，初始存放金额较应收募集资金净额多2,281,660.23元，其中：律师费1,100,000.00元、审

计费 35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用 800,000.00 元、登记费用 31,660.23 元，中信证券未直接划扣。

②2018 年募集配套资金账户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2013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8年6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止2022年4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件一《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情况。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止2022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止2022年4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一《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二《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唐千军、劳根洪、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坤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景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景从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5日已改名为“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8年3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资产	权属变更）是（否）	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30日	2018年4-12月	2019年度
宁国千洪100%股权	是	65,162.28	70,238.73	33,886.39	34,317.45	37,668.14	104,994.33	130,105.09

（续）

资产	营业收入（万元）			实现效益（万元）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2018年4-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宁国千洪100%股权	28,271.36	5,798.96	5,825.34	14,024.66	18,510.56	-357.02	-3,670.92	-1,462.63	已完成

注：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宁国千洪评估增值结余金额；实现效益金额为未扣除非经常损益数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

- 一、《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2018 年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1,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1,00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1,00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41,001.4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38,265.80	38,265.80	38,265.80	38,265.80	38,265.80	38,265.80	-	2018 年 6 月 13 日
2	支付中介费用	支付中介费用	2,734.20	2,734.32	2,735.63	2,734.20	2,734.32	2,735.63	1.31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合计			41,000.00	41,000.12	41,001.43	41,000.00	41,000.12	41,001.43	1.31	--

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12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0 万元，用于支付中费用，实际支付的中介费用多余募集前预计发生的费用。

附件二

2018 年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收购后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千洪电子 100%股权。千洪电子原股东承诺 2017、2018、2019 年度千洪电子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1.1 亿、1.5 亿、1.9 亿元	11,883.39	15,630.95	18,619.41	46,133.75	是
2	支付中介费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合计	--	--	11,883.39	15,630.95	18,619.41	46,133.75	--

